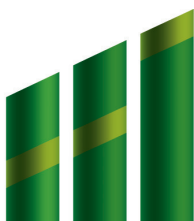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0,776,5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物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

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80,776,5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168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到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165,385,00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及前景、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1.45%；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8港元折讓約2.6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概未被使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法律、財務、業務及營運完成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及持續信納有關盡職審查；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c) 買方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的所有規定；
- (d)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自簽立該協議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予終止，且不損害訂約方有關先前違約行為的權利及補償。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3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並主要集中於發展授予許可權業務。其持有若干卡通人物的知識產權。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的除稅前後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的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535,000
資產淨值	165,385,0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物業租賃；及(vi)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本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在傳播、娛樂與文化行業擴充其業務，並已致力物色及尋找收購目標。本公司旨在收購或新增其自有知識產權，以開拓收入來源。有鑑於目標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已在此行業中建立廣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傳播、娛樂與文化行業之寶貴機會。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898,037,804股。假設372,585,332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作為代價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少宇(附註)	3,017,325,815	61.60	3,017,325,815	57.25
全體董事	43,276,243	0.89	43,276,243	0.82
賣方	—	—	372,585,332	7.07
公眾人士	<u>1,837,435,746</u>	<u>37.51</u>	<u>1,837,435,746</u>	<u>34.86</u>
總計	<u>4,898,037,804</u>	<u>100.00</u>	<u>5,270,623,136</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3,011,748,773股股份，而李少宇女士則直接持有5,577,042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香港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80,776,5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普通股具有相同權利及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29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擁有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